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等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盛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龙盛新能源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 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龙盛新能源 100%股权,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龙盛新能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 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 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